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2014年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5. 企業管治報告	15
6. 董事會報告	27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10. 財務狀況表	40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14. 財務概要	8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主席)

譚怡碩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邦先生

曾兆華先生

歐敏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

高志強先生

王子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何昊洺先生

高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志強先生(主席)

譚怡碩先生

王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啟信博士(主席)

何昊洺先生

高志強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李啟信博士(主席)

梁卓禧先生

王子敬先生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

法定代表

李啟信博士

譚怡碩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 673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網址

www.ksl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其中部分)

股份代號

0817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首份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我們建立業務及於籌備上市期間給予協助的各方深表謝意。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與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 91,100,000 港元或 143.6% 至約 154,500,000 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年內香港建造業市場狀況的利好條件。儘管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配合營業額的加幅，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溢利(與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 4,900,000 港元或 19.9% 至 29,900,000 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建造市場前景抱正面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岩土工程項目。為取得股東最大的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我們勤勉工作、專心致志及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李啟信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建造業持續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計劃改善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基建以及增加住屋供應所致。因此，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增加並為本集團提供岩土工程項目(包括地基工程)的機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董事認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岩土工程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加。

展望未來，我們的集團將繼續通過承辦更多岩土工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以及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3,4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4,500,000 港元，升幅約為 14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整體發展及本集團年內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使我們的集團提供的岩土工程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7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0,900,000 港元，升幅約為 365.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集團的分包費用因年內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1,700,000**港元及**53,600,000**港元，升幅約為**28.4%**。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個期間有更大部分產生自我們的承包業務。我們的承包業務的毛利率(儘管通常與較大的絕對收益有關)一般較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低。這是由於我們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涉及使用分包商，使我們產生分包費用，從而減少毛利率，而我們的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則不涉及使用分包商。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5,000**港元及**1,759,000**港元，升幅約為**1,034.8%**，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從投資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賺取的約為**555,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以及來自上述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的**1,100,000**港元收益淨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8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升幅約為**55.8%**。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租用新辦公室物業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辦公室物業的租賃開支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68,000**港元及**53,000**港元，跌幅約為**68.5%**。該減少主要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港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方式購買汽車，故融資租賃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而造成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3%。該增加主要因年內溢利增加所致，而年內溢利的增加與主要由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上述我們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00,000港元，升幅約為19.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1(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02(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1)，仍處於低水平，因為本集團於年內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款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其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 12,395,000 港元的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 4,100,000 港元及 92,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20,000 港元及 52,8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 782,000 港元。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a)。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7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2 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9,3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18,600,000 港元。本集團按員工在職時的表現及發展潛能晉升個別人材。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後，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及董事個別表現後審閱及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目標(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5,000,000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正在識別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本集團亦已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承辦一個新的建築工程，其中須支付約7,400,000港元的按金(其中5,000,000港元以配股的所得款項支付，而餘下的2,400,000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增聘二名中高級工程人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計劃 繼續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聘請二名中級工程人員，並正在增聘更多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工程人員 本集團已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向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新軟件升級我們的工程電腦程式 招聘一名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本集團已購買多個工程軟件程式 本集團正在招聘一名資訊科技職員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直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5,000	5,000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1,400	342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800	322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按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應用所得款項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岩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技術管理研究生文憑。

李博士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亦為土木及岩土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為認可人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博士被(其中包括)Binni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Binnie & Partners International)聘為工程師及被米曹麥花連白朗國際有限公司(Mitchell and MarFarlane, Brentnall &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聘為高級岩土工程師。

李博士曾擔任嶺達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卓榮企業有限公司)(「嶺達工程」)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其後解散。由於停業，嶺達工程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剔除通知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李博士亦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包括於香港大學及新南威爾斯大學教學。彼目前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客座教授。

李博士亦曾就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地基設計、測量、岩土工程可靠度、斜坡穩定性分析和深入挖掘)的各個方面發表200多篇技術論文、研究報告，討論、書籍及書籍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譚怡碩先生，3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之一，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在業內累積逾13年經驗。彼在集團內擔任的首個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其後晉升至以下職位：(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合夥人；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技術總監。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岩土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英國工程總會註冊特許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譚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土木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岩土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陳建邦先生，33歲，為技術總監之一，主要負責工程諮詢業務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在集團內擔任的首個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擢升至合夥人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擢升至技術總監一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工程師；(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i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協順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及(iv)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黃柏林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擔任其最後職位，任職工程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英國工程總會註冊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亦為結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曾兆華先生，53歲，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地盤工程管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十四日取得九龍城篤信中學頒發的證書，證明彼已成功完成5年中學課程，於中學畢業考試獲取滿意水平。曾先生在香港管理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i)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在劍虹地基有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ii)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合約經理；及(ii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造經理。

歐敏誼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資深會員。歐女士於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歐女士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首席財務官。歐女士現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歐女士亦擔任該等上市公司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歐女士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何先生亦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前進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499)(自二零一五年八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職。

高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審核及諮詢方面積逾22年工作經驗。高先生曾任職於Coopers & Lybrand Hong Kong(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彼目前為華強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及諮詢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稅務學會登記為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職。

王子敬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亦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自二零一四年十月)、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職。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梁卓禧先生，3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曾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為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財務。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瑞美女士，46歲，為總市場經理，負責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講座及會議等活動的整體營運。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香港工程師學會任職經理－會議及講座，期間參與管理地區及國際會議及活動。何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主席)
譚怡碩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邦先生
曾兆華先生
歐敏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
高志強先生
王子敬先生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05A 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的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報告期後，董事會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屆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主席)	3/3	1/1
譚怡碩先生(行政總裁)	3/3	1/1
陳建邦先生	2/3	1/1
曾兆華先生	3/3	1/1
歐敏誼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	3/3	1/1
高志強先生	3/3	1/1
王子敬先生	3/3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李啟信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行動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譚怡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內的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 B1.2 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 A5.2 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委員會外，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子敬先生(主席)、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及
15.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子敬先生(主席)	3/3	1/1
何昊洺先生	3/3	1/1
高志強先生	3/3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高志強先生(主席)、王子敬先生及譚怡碩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高志強先生(主席)	1/1	1/1
王子敬先生	1/1	1/1
譚怡碩先生	1/1	1/1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啟信博士(主席)、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何先生及高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啟信博士(主席)	—	1/1
何昊洺先生	—	1/1
高志強先生	—	1/1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啟信博士(主席)、梁卓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督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有效。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啟信博士(主席)	—	1/1
梁卓禧先生	—	1/1
王子敬先生	—	1/1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8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1,334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內，梁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啟信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改善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此，董事會不斷積極尋求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機制的效能。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於報告期內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而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歸納及匯報。董事會將繼續諮詢專業顧問，採納其建議，致力加強監控。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相關期內董事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 (852) 2104 0052 或電郵至 feedback@ksl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
長裕街 10 號
億京廣場二期
12 樓 A 辦公室及 B 辦公室

電郵： feedback@ksl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37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89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及於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譚怡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建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曾兆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高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歐敏誼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歐敏誼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歐敏誼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李啟信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概約)
李啟信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400,000	73.78%

附註：

1. 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Sonic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李博士	Sonic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慣例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Sonic Solution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3,400,000	好倉	73.78%
林早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3,400,000	好倉	73.78%

附註：

1. 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2.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85.5%(二零一四年：64.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 54.5%(二零一四年：34.4%)。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8.3%**(二零一四年：**82.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45.8%**(二零一四年：**34.3%**)。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分派授權以檢討由李啟信博士及 **Sonic Solutions** 所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由李啟信博士及 **Sonic Solutions** 所給予的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合規格事件。

李啟信博士及 Sonic Solutions 各已確認，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自已遵守彼等所給予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予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子敬先生(主席)、高志強先生及何昊洛先生。

代表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 KSL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37頁至第88頁所載 KS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內容涵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該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4,503	63,413
銷售成本	6	(100,935)	(21,686)
毛利		53,568	41,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59	15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18,391)	(11,805)
營運溢利		36,936	30,077
融資成本	9	(53)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83	29,909
所得稅開支	10	(6,948)	(4,951)
年內溢利		29,935	24,95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收益	15	4,36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36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295	24,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935	24,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4,295	24,9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7.6	6.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已派付及建議派付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53	15,697
投資物業	16	17,700	—
		<u>21,253</u>	<u>15,69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043	16,4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769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0,822	7,724
		<u>94,634</u>	<u>52,525</u>
總資產		<u>115,887</u>	<u>68,22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12	20
股份溢價	24	24,394	—
合併儲備	26	(494)	—
重估儲備		4,360	—
保留盈利		60,155	52,810
總權益		<u>92,527</u>	<u>52,8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付款	23	159	—
借款	22	—	171
		<u>159</u>	<u>1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857	2,8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78	—
借款	22	171	5,858
應繳稅項		8,095	6,478
		<u>23,201</u>	<u>15,221</u>
總負債		<u>23,360</u>	<u>15,392</u>
總權益及負債		<u>115,887</u>	<u>68,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1,433</u>	<u>37,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686</u>	<u>53,001</u>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啟信博士
董事

譚怡碩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42,790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316	—
		39,601	—
資產總值		82,391	—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12	—
股份溢價	24	24,394	—
特別儲備	26	42,276	—
累計損失	26	(3,141)	—
權益總額		67,641	—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13,648	—
負債總額		14,750	—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391	—
流動資產淨值		24,851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641	—

李啟信博士
董事

譚怡碩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4)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 結餘	20	—	—	—	27,852	27,872
年內溢利	—	—	—	—	24,958	24,9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958	24,95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	—	—	—	52,810	52,83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 結餘	20	—	—	—	52,810	52,830
年內溢利	—	—	—	—	29,935	29,93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物業重估收益	—	—	—	4,360	—	4,3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60	29,935	34,2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 13)	—	—	—	—	(22,590)	(22,590)
重組	494	—	(494)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3,084	(3,084)	—	—	—	—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514	30,326	—	—	—	30,840
股份發行成本	—	(2,848)	—	—	—	(2,848)
	4,092	24,394	(494)	—	(22,590)	5,40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112	24,394	(494)	4,360	60,155	92,52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7(a)	48,280	4,979
已繳納所得稅		(5,331)	(6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949	4,3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所得款項		—	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1,932)	(1,3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2)	(1,2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配股所得款項		30,840	—
發行股份成本		(2,848)	—
償還融資租賃		(220)	—
償還銀行借款		(5,638)	(358)
已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
已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40)	(16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081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098	2,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4	5,0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0,822	7,72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李博士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李博士控制。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等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按公允價值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已於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該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與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有關。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有關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該項修訂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建立中央交易對手的立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更替會導致對沖會計終止。此項修訂放寬當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本集團已應用此項修訂，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在負債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疇情況下須繳付徵費責任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說明須繳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巨大徵費需要支付，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予應用。除下列者外，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不會收回之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之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率一致。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但有別於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文件。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處理收益確認，並建立原則，要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從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收益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及披露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施行。本集團正就變動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將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方式。

2.2 整合與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年終日期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外，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已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支付的負債以及本集團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整合與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所轉讓代價、所識別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2.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2.2.2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整合與合併—續

2.2.2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2.2.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匯兌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租賃土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土地權益可作預期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攤銷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	: 租賃期或五十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用品	: 20%
—汽車	: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為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並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已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或折舊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的價值乃按所產生成本加上適當比例的溢利(扣除進度支付款項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將在建工程發展至其現有狀況而產生的建材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就所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總和超過工程進度收費的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資產呈列。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收費及保留金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就工程進度收費超過所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總和的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工程款項的應付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確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合約收入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當未能對建造合約的結果作出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只會按很可能被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當可對建造合約的結果作出可靠估計而該合約可能產生利潤時，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確認。當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合約工程的變數、索賠及獎勵款項已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並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比例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比例及合約工程總賬單值可被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比例乃參考客戶發出的建築工程證書而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b) 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提供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2.22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2.23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名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50%(二零一四年：48%)。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97	159	—	14,956
融資租賃負債	174	—	—	174
	<u>14,971</u>	<u>159</u>	<u>—</u>	<u>15,130</u>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	—	—	2,819
融資租賃負債	232	174	—	406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748	—	—	6,748
	<u>9,799</u>	<u>174</u>	<u>—</u>	<u>9,9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	—	—	1,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48	—	—	13,648
	<u>14,750</u>	<u>—</u>	<u>—</u>	<u>14,750</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171	6,029
權益總額	<u>92,527</u>	<u>52,830</u>
資產負債比率	<u>0.2%</u>	<u>11.4%</u>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作出。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應收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款項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b)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隨着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訂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未分配企業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銀行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7,771	110,147	6,280	920	155,118
分部間收益	—	—	—	(615)	(615)
外部收益	<u>37,771</u>	<u>110,147</u>	<u>6,280</u>	<u>305</u>	<u>154,503</u>
分部業績	<u>22,554</u>	<u>18,168</u>	<u>5,839</u>	<u>(532)</u>	<u>46,029</u>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1,100
租金收入					555
融資成本					(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83
所得稅開支					(6,948)
年內溢利					<u>29,935</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u>133</u>	<u>85</u>	<u>5</u>	<u>—</u>	<u>223</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844	30,310	2,015	227	56,396
未分配資產					59,491
資產總值					<u>115,887</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u>—</u>
分部負債	2,013	12,076	11	63	14,163
應繳稅項					8,095
未分配負債					1,102
負債總額					<u>23,360</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9,122	12,870	11,180	841	64,013
分部間收益	—	—	—	(600)	(600)
外部收益	<u>39,122</u>	<u>12,870</u>	<u>11,180</u>	<u>241</u>	<u>63,413</u>
分部業績	<u>22,734</u>	<u>7,690</u>	<u>8,964</u>	<u>(377)</u>	39,011
融資成本					(1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909
所得稅開支					(4,951)
年內溢利					<u>24,958</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u>203</u>	<u>49</u>	<u>42</u>	<u>—</u>	<u>294</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750	4,137	7,756	227	24,870
未分配資產					43,352
資產總值					<u>68,222</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73</u>	<u>241</u>	<u>209</u>	<u>—</u>	<u>623</u>
分部負債	1,632	1,288	283	73	3,276
借款					5,638
應繳稅項					6,478
負債總額					<u>15,392</u>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名(二零一四年：1名)客戶單獨貢獻逾10%的本集團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3%(二零一四年：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諮詢	2,616	1,489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 15)	133	204
租賃資產折舊(附註 15)	90	90
繪圖	180	233
汽車開支	338	332
經營租賃費用	126	168
印刷及文具	176	150
借調費	495	424
員工成本(附註 7)	10,663	14,081
分包費用	85,921	3,994
其他開支	197	521
	100,935	21,6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810	43
樓宇管理費	42	72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 15)	1,613	1,457
招待	825	615
保險	481	2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4	43
上市開支	2,329	3,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2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3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7)	8,684	4,526
差旅	145	65
其他開支	701	682
	18,391	11,805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818	18,160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529	447
	<u>19,347</u>	<u>18,607</u>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博士	—	2,492	—	18	2,510
譚怡碩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	—	1,210	—	18	1,228
陳建邦先生(附註(i))	—	1,120	—	18	1,138
曾兆華先生(附註(i))	—	1,006	—	18	1,024
歐敏誼女士(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高志強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王子敬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u>300</u>	<u>5,828</u>	<u>—</u>	<u>72</u>	<u>6,2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博士	—	3,144	—	16	3,160
譚怡碩先生(附註(i))	—	948	154	16	1,118
陳建邦先生(附註(ii))	—	780	120	16	916
曾兆華先生(附註(i))	—	804	66	16	886
	—	5,676	340	64	6,0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附註：

- (i) 執行董事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昊洛先生、高志強先生及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獲委任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iii) 執行董事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5	3,724
酌情花紅	58	516
退休計劃供款	18	62
	<u>811</u>	<u>4,302</u>

上述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二零一四年：零)。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1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40	168
	<u>53</u>	<u>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495	4,951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453	—
所得稅開支	<u>6,948</u>	<u>4,951</u>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二零一四年：零)，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883</u>	<u>29,909</u>
按稅率 16.5% 計算	6,086	4,935
不可扣稅開支	386	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2)	—
未確認暫時差額	66	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9)
上年撥備不足	45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39	—
所得稅開支	<u>6,948</u>	<u>4,951</u>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935</u>	<u>24,958</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393,456</u>	<u>359,8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6</u>	<u>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359,8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51,4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308,400,000股股份)，猶如此等359,800,000股股份在年內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零)，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虧損約3,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附註26(b))。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	<u>22,590</u>	<u>—</u>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22,590,000港元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

列作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未有展示，這是由於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計 未上市股份	42,790	—

集團業務投資按成本入賬，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KSL Enterprises Limited (「KSL Enterprises」)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直接)
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VLA」)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10,000 港元	100%(間接)
啟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啟信建築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承包及 項目管理服務	10,000 港元	100%(間接)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CRP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 發展課程、研討會、 會議及出版技術書籍	200 港元	100%(間接)

(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 a)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用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3,420	2,396	2,349	1,079	19,244
增添	—	9	1,085	623	1,717
出售	—	—	—	(239)	(23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420</u>	<u>2,405</u>	<u>3,434</u>	<u>1,463</u>	<u>20,72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652	777	1,334	559	3,322
年內支出(附註 6)	373	481	603	294	1,751
出售	—	—	—	(48)	(4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25</u>	<u>1,258</u>	<u>1,937</u>	<u>805</u>	<u>5,0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2,395</u>	<u>1,147</u>	<u>1,497</u>	<u>658</u>	<u>15,697</u>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3,420	2,405	3,434	1,463	20,722
增添	—	1,238	694	—	1,932
重估盈餘	4,360	—	—	—	4,36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6)	(17,780)	—	—	—	(17,78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3,643</u>	<u>4,128</u>	<u>1,463</u>	<u>9,23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025	1,258	1,937	805	5,025
年內支出(附註 6)	155	852	606	223	1,836
轉撥至投資物業抵銷(附註 16)	(1,180)	—	—	—	(1,18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2,110</u>	<u>2,543</u>	<u>1,028</u>	<u>5,6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1,533</u>	<u>1,585</u>	<u>435</u>	<u>3,5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已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2)。

租賃物業按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	12,395

-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50	450
累計折舊	(180)	(90)
賬面淨值	270	360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八月一日	—	—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5)	16,600	—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100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7,700	—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55	—
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4)	—
	541	—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日後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同責任(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用途變更(從業主自用結束可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24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已於轉撥日期按公平值16,600,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約4,360,000港元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呈列。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說明	相同	其他可觀察	不可觀察
	資產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的重要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的重要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廠房—香港	—	17,700	—

本集團的政策為就截至事件發生日期或截至引致轉撥的情況有變的日期就轉撥往及轉撥自公平值層級進行確認。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估值方法

就廠房單位而言，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釐定。比較法乃根據已取得的可比較物業價格資料而採用。為公平比較資本價值，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的每項可比較物業已經過分析及細心挑選。每平方呎價格為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2,424	15,9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2	7,724
總計	<u>93,246</u>	<u>51,9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956	2,819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171	391
總計	<u>15,127</u>	<u>8,848</u>

(b)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16	—
總計	<u>39,316</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48	—
總計	<u>14,750</u>	<u>—</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22	15,430	—	—
應收保留金	2,546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5	1,058	285	—
	<u>23,043</u>	<u>16,488</u>	<u>285</u>	<u>—</u>

附註：

- (a) 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即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480	10,299
31至60日	1,067	2,105
61至90日	260	140
91至365日	1,115	2,886
超過365日	500	—
	<u>19,422</u>	<u>15,43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4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3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這與來自若干名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計提金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二零一四年：零)並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4,085	—
減：工程進度收費	23,316	—
	<u>769</u>	<u>—</u>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1,245	—
減：工程進度收費	21,323	—
	<u>(78)</u>	<u>—</u>

2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本集團

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李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博士以現金約5,723,000港元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款項，以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向本集團償還另一部分款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0,696	7,641	34,316	—
手頭現金	126	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822</u>	<u>7,724</u>	<u>34,316</u>	<u>—</u>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取利息。

22. 借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171
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a)	—	5,63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71	220
	171	5,858
借款總額	171	6,029

附註：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至二零二七年到期，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68
一至兩年	—	380
兩至五年	—	1,204
五年以上	—	3,686
	—	5,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本集團—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74	23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74
	<u>174</u>	<u>40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3)	(1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71</u>	<u>391</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2015 HK\$'000	2014 HK\$'000
一年內	171	22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71
	<u>171</u>	<u>39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港元)(附註15)的汽車為有抵押租賃資產，理由是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按1.7%(二零一四年：1.7%)計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6,029,000港元，按2.87%至2.88%的年利率計息。

此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附註15)；及
- (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已收取租賃保證金	159	—	—	—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0,393	1,369	—	—
應付保留金	2,14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1	1,516	1,102	—
	14,857	2,885	1,102	—
	15,016	2,885	1,102	—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852	1,369
31至60日	192	—
61至90日	80	—
超過90日	269	—
	10,393	1,369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附註(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附註(b))	1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d))	51,399,999	514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附註(e))	308,400,000	3,084	(3,084)
根據配股的已發行股份(附註(f))	<u>51,400,000</u>	<u>514</u>	<u>27,47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411,200,000</u>	<u>4,112</u>	<u>24,394</u>

附註：

- (a) 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重組前附屬公司(包含本集團)的已繳足股本總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然後於同日轉讓予Sonic Solutions。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KSL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Sonic Solutions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Sonic Solutions配發及發行51,3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84,000港元已資本化及撥作按面值全數繳足308,4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資本化發行」)。於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598,000港元，分為359,8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透過配售的方式(價格為每股0.60港元)發行51,400,000股股份。

25. 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因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可用於日後發行紅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	—
重組	42,276	—	42,276
年內虧損	—	(3,141)	(3,14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42,276</u>	<u>(3,141)</u>	<u>39,135</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重組所收購 KSL Enterprises 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因此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83	29,909
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836	1,7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
利息支出	53	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37,672	3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55)	(8,93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69)	—
與一名股東的結餘減少／(增加)	5,723	(17,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31	1,39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8	(1,779)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48,280	4,979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約391,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22,59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撥付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所有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支付，而本集團抵銷應收李博士的同額款項撥付支付該筆股息的款項。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報告期末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544	1,46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4	3,209
	<u>3,368</u>	<u>4,671</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951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6	—
	<u>1,347</u>	<u>—</u>

本集團根據一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的協議出租廠房單位。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 22 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在附註 8 內披露。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54,503	63,413	45,678
銷售成本	(100,935)	(21,686)	(17,033)
毛利	53,568	41,727	28,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59	155	1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391)	(11,805)	(7,096)
營運溢利	36,936	30,077	21,667
融資成本	(53)	(168)	(1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83	29,909	21,486
所得稅開支	(6,948)	(4,951)	(3,563)
年內溢利	29,935	24,958	17,923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收益	4,360	—	—
其他年內全面收入	4,36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295	24,958	17,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935	24,958	17,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及全面收入	34,295	24,958	17,92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5,887	68,222	39,274
總負債	(23,360)	(15,392)	(11,402)
資產淨值	92,527	52,830	27,8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2,527	52,830	27,872